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关于中俄乳品双向贸易的兽医和
公共卫生条件议定书**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双方”），为了俄罗斯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乳品进行安全贸易，保障俄罗斯联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安全；

依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法典及双方和欧亚经济联盟的兽医及卫生法律；

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双方明确合作目的是确保互相供应的乳品安全并符合兽医及卫生要求，包括确保双方国家主管部门实施的控制（以下简称官方控制）、检疫及签发乳品官方兽医卫生证书方面。

第二条

双方应相互提供各自国家与奶畜相关的动物健康法律法规、与乳品生产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乳品安全、卫生及质量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出口乳品的检验检疫要求、方法、程序和标准。

双方相互提供使用官方防伪纸张印制的兽医卫生证书样本及官方印章印模。

任意一方如对以上内容进行更改，应在更改生效前一个月向对方通报。

第三条

必要时，一方可派员赴另一方对其乳和乳制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体系和运行情况进行实地审查评估，接受审查的一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俄中之间双向贸易的乳品包括牛乳、羊乳及其制品。

俄中之间的乳品贸易基于：

（一）俄罗斯和中国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体系，保证原料乳来自健康奶牛、山羊和绵羊，并符合第五条要求。

（二）俄中都建立并运行了有效的追溯体系，可确保乳品可追溯至乳品生产企业，以及养殖奶畜的牧场。

（三）俄中都建立并运行了国家残留及禁用物质监控体系，每年均制定并执行国家监控计划。

中国对俄罗斯出口乳品的乳原料如果来自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应确保乳原料的产地可向俄罗斯出口对应的乳原料（乳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在向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区域内出口受管制产品的生产、加工、储存组织和个人注册表内注册）。俄罗斯对中国出口乳品的乳原料如果来自俄罗斯以外的国家（地区），应确保乳原料的产地可向中国出口对应的乳原料（乳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获得注册并在海关总署网站公布）。

第五条

为出口对方的乳品提供原料乳的奶畜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来自符合下列条件的牧场：

1. 口蹄疫检疫限制已取消至少 2 个月。
2. 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发生过牛瘟、裂谷热、牛传染性胸膜肺炎、小反刍兽疫、羊天花、痒病。
3. 牧场在过去 12 个月内没有确认的炭疽病例。接种炭疽活疫苗的动物，自接种之日起 21 天内的生乳不得用作原料生产出口乳品。
4. 在收集生乳时，牧场未发现布鲁氏菌病、牛副结核病（又称 Johne' s disease）、结核病临床症状。
5. 牧场受到中国主管部门和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局监管。
6. 牧场及其周边地区未因动物疾病按 OIE 法典和本国动物卫生法规规定而受到检疫限制。

(二) 没有饲喂过中国及俄罗斯禁止给动物饲喂的饲料。

第六条

中国输俄乳品生产企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 GACC）备案，受到 GACC 监管。未获得 FSVPS 批准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对俄出口。

俄罗斯输华乳品生产企业经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以下简称 FSVPS）批准，受到俄罗斯联邦国家兽医局监管，并由 GACC 注册。未获得 GACC 注册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得向中国出口。

获得批准可以出口乳品的俄罗斯及中国企业名单经双方同意将

被公布在双方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

生产企业所用的原料乳应来自符合第五条要求的农场，如使用的乳原料来自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则应符合第四条第三段的要求。

第七条

出口方应确保：

（一）官方兽医部门依照本国法律法规规定，对用于向对方出口乳品提供原料乳的牧场实施官方控制（检验）和检疫；

（二）所有牧场符合本议定书第五条的要求，动物是健康的；

（三）依据出口国官方国家残留监控计划检测结果和原料乳检测结果，所用原料乳中兽药、农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量不超过俄罗斯、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规定的最高限量；

（四）如果向对方出口乳品的乳原料来自本国以外的国家（地区），乳原料的产地可向进口国出口对应的乳原料（乳品原料的生产企业应在进口方获得注册）。

（五）原料乳中不含初乳、应用抗生素期间和休药期间的乳汁以及变质乳。

（六）乳基婴幼儿配方食品中未添加初乳成分。

（七）原料和/或产品采用下述加工工序之一进行了处理：

i 采用最低温度 132℃ 至少 1 秒的消毒程序（超高温 UHT），或

ii 如果乳的 PH 低于 7.0，采用最低温度 72℃ 至少 15 秒的消毒程序（高温-瞬时巴氏消毒 HTST），或

iii 如果乳的 PH 7.0 或以上时，采用 HTST 程序两次。

（八）乳品是由乳品生产企业在官方主管机构的监督下为进口

方生产的，符合俄罗斯、中国和欧亚经济联盟的法律法规要求。

（九）产品符合进口国食品安全标准要求，是安全、卫生的，适合人类食用。

（十）一旦发现违反（一）至（九）所述，出口方应立即通报进口方，暂停相关企业的任何产品出口。出口国官方将追溯调查原因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包括召回可能受污染的产品。

第八条

出口对方国家的乳品不得与不符合本议定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乳品一起加工。

出口对方国家的乳品在加工和仓储各个阶段都应易于识别，保证只有符合本议定书条件的产品才能出口到对方。

第九条

出口对方国家乳品必须用符合国际卫生标准的全新材料包装。外包装要用中文、俄文及英文标明规格、产地（具体到州/省/市）、目的地、品名、重量、生产厂名称、注册编号、生产批号、储存条件、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内包装须符合中国、俄罗斯和欧亚经济联盟相关规定，标签上应注明原产国、品名、企业注册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生产批号。

第十条

出口对方国家的乳品，从包装、存放到运输的全过程，均应符合卫生条件，防止受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货物装入集装箱后，应加施封识，封识号须在兽医卫生证书中注明。运输过程中不得拆开及更换包装。

第十一条

向对方国家出口的每一批乳品均应随附兽医卫生证书原件，证明该批产品符合本议定书要求以及进口方和出口方动物卫生和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官方证书仅适用于企业在出口国生产加工的乳品。

兽医卫生证书用中文、俄文及英文写成，证书的格式、内容须事先经双方确认同意。

证书不得涂改，须有出口国官方印章及经俄罗斯联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的官方检查员签字，目的地须标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俄罗斯联邦。

第十二条

一旦提供原料乳的牧场发生本议定书第五条规定的传染病，或加工厂发生危及人类健康的严重污染事件，发生问题的一方应立即停止向另一方出口来自上述牧场或加工企业的乳品，及时召回所有受影响产品，并向对方通报相关情况。

在传染病被彻底消除或污染事件得到正确处理后，如上述牧场或加工企业希望恢复出口，出口方应向进口方提供传染病或污染事件发生情况、追溯调查和防控措施の詳細报告。进口方在审查了由

出口方主管部门提交的报告后，可决定是否从上述牧场或加工企业恢复进口。这些措施仅针对上述牧场或加工企业采取。

如果进口方发现自对方进口的乳品违反本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将立即通知出口方，并对产品作退回、销毁或其它处理。双方将合作调查原因和解决问题，包括相互通报已采取的补救措施如召回其它有可能污染的产品，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第十三条

本议定书所称中国输俄乳品及俄罗斯输华乳品是指以乳为主要原料加工而成的食品，不包括乳粉、奶油粉、乳清粉（产品清单见附件）。中俄之间相互贸易的冰激凌产品应随附双方主管部门达成一致的乳品兽医卫生证书。中俄主管部门将就可向对方供应冰激凌的企业名单达成一致并在双方的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十四条

本议定书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

第十五条

本议定书的解释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将由双方通过磋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之后本议定书有效期每两年自动延续，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其终止此议定

书的意图，该通知应在通知中明确的终止日期的至少六个月之前提交对方。

本议定书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分别用俄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义，以英文文本为准。

俄罗斯联邦
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
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总署
代表



附件

HS 编码	产品
040110	非浓缩，不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和奶油：脂肪含量小于 1%
040120	非浓缩，不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和奶油：脂肪含量在 1%-6%
040140	非浓缩，不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和奶油：脂肪含量在 6%-10%
040150	非浓缩，不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和奶油：脂肪含量大于 10%
040210	浓缩或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且不包括奶粉、乳清粉和干奶油的牛奶和奶油：脂肪含量小于 1.5%的粉、颗粒或其他固体类型
040221 040291	不包括奶粉、乳清粉和干奶油的浓缩或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和奶油：不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229 040299	不包括奶粉、乳清粉和干奶油的浓缩或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和奶油：其他(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310	不论是否浓缩，是否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有无口味、水果、坚果或可可添加的凝乳、凝固牛奶和奶油、酸乳酪、克菲尔和其他发酵或发酵的牛奶和奶油：酸奶

040390	不论是否浓缩，是否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有无口味、水果、坚果或可可添加的凝乳、奶油、酸乳酪、克非尔和其他发酵或发酵的牛奶和奶油：其他(通过添加风味添加剂和脂肪质量分数来进行分级)
040410	浓缩或非增稠，有无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乳清；有无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在其他方面没有指定或包括的牛奶的天然成分：乳清和改良乳清，浓缩或非浓缩，有无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
040490	浓缩或非增稠，有无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的牛奶乳清；有无添加糖或其他甜味剂，在其他方面没有指定或包括的牛奶的天然成分：其他(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510	黄油和其他由牛奶制成的脂肪和油脂；乳贴：黄油
040520	黄油和其他由牛奶制成的脂肪和油脂；乳贴：乳贴
040590	黄油和其他由牛奶制成的脂肪和油脂；奶糊：其他(按脂肪的质量分数进行分级)
040610	奶酪和白软干酪：包括乳清和白蛋白奶酪，白软干酪的未成熟干酪(未成熟或成熟)
040630	奶酪和白软干酪：包括乳清和白蛋白奶酪，白软干酪的未成熟干酪(未成熟或成熟)

040640	蓝纹乳酪和萎地青霉生产的带有纹理的其他乳酪
040690	奶酪和白软干酪：其他奶酪
210500	包含或非包含可可粉的冰淇淋或其他可食用冰淇淋
350110	酪蛋白